

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爱国乡村单元（CMZXJY09）

实施深化方案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上海市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成果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，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对《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爱国乡村单元（CMZXJY09）实施深化方案》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2021年12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至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现场公示地址：中兴镇人民政府

网站公示地址：上海市崇明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shcm.gov.cn>)

意见反馈地址：城桥镇东门路197号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邮编202150

电子邮箱地址：cmgtghgk@163.com

注：来函者请务必注明姓名、联系地址和电话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1月24日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范围为爱国村乡村单元（单元编号CMZXJY09），总用地面积为364.18公顷。本次规划调整地块位于中兴镇爱国村4队，为作物种植设施农业用地，占地面积1881m²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规划调整主要涉及农用地的调整,调整地块原规划用地性质为耕地，调整后为设施农业用地。本次调整设施农业用地服务于农业生产所需的用于农业仓储、转运、日常农业生产生活管理、农作物堆放等功能，确保其农地农用。该设施农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项目落成后不影响周边村民的日常生活。

结合规划设计方案，调整后爱国村乡村单元的耕地面积为268.59公顷，比原规划减少了0.19公顷；调整后设施农业用地面积为2.05公顷，比原规划增加了0.19公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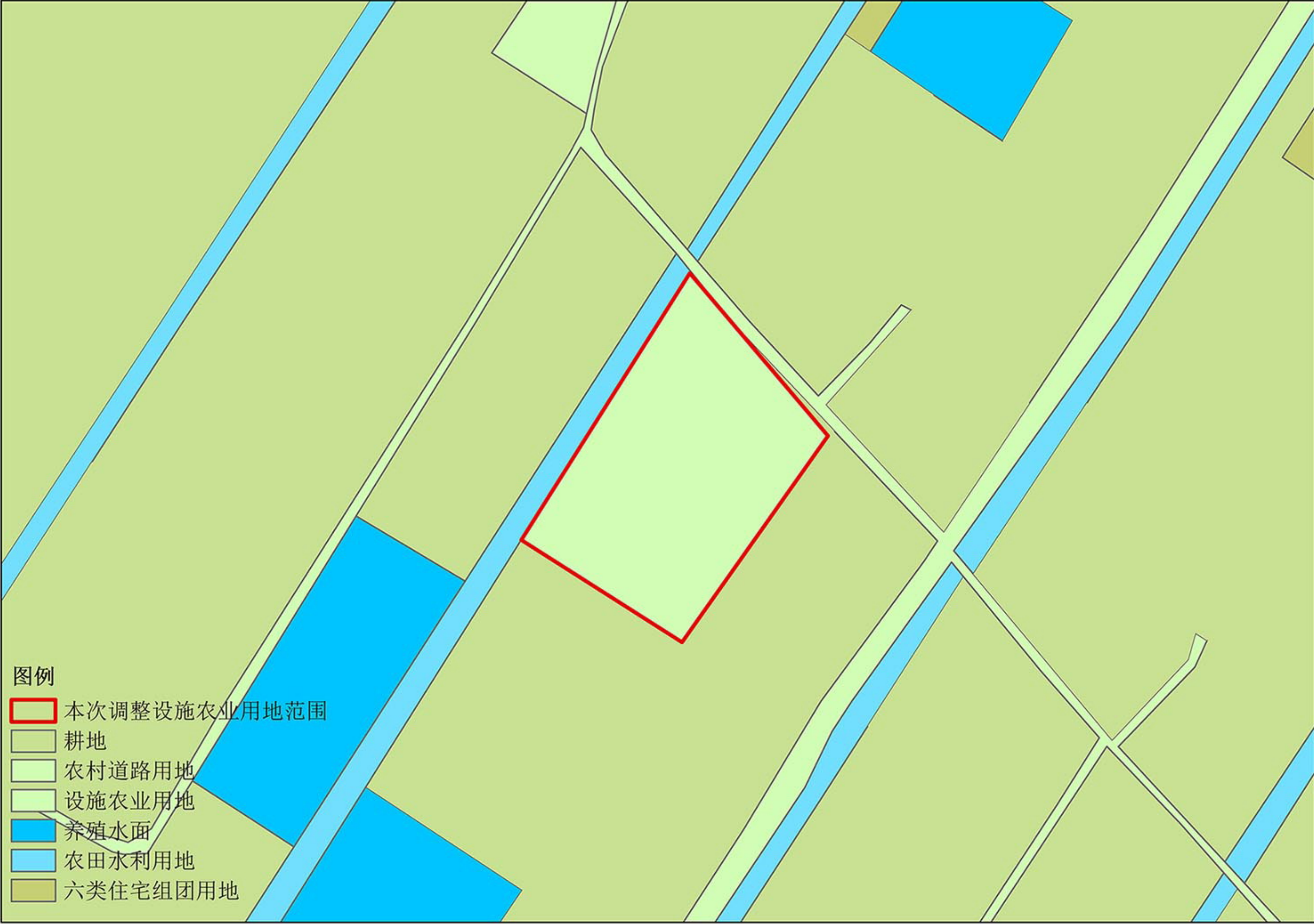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区位



卫星影像



原规划用地



调整后用地

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爱国乡村单元（CMZXJY09）
实施深化方案公示

图 1-1 调整前示意图

